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传真 (Fax): 0371-65953502

仟见 (2007) 20 号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吕晋宇、朱蕾两位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07 年度会议(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

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08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如下内容：（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2）会议审议事项；（3）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5）投票注意事项；（6）其它事项。前述《会议通知》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2、2008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该次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决议中撤销了原定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新股申购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

- 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 00——2008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 日 14: 30 在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东段十九号广发大厦 15F1504 房间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5,281,1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63%。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对上述数据予以确认。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股东大会推荐的点票人和推举的监票人清点现场表决情况，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

五、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55,598,994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票 51,349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159,894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

2、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55,585,893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票 65,149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159,195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

3、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55,585,893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票 102,349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票 121,995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4、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55,456,783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反对票 316,353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2%，弃权票 37,101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5、关于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55,597,093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票 41,349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171,795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55,597,093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票 41,349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171,795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吕晋宇_____

朱 蕾_____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